

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 第五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10119 号的答复函

周万雄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产业集聚区发展机制，助推产业结构调整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系统评估福田区现有新旧产业片区和产业园区存在的问题”的建议

为明确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定位，由发改局负责统筹我区产业导入工作。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旧工业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实施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结合《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》中关于八大片区空间布局，2019年10月我区制定《福田区旧工业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产业导入工作指引》，开展产业资源导入，以监管协议的形式在产业用地的各环节进行产业监管。在产业导入规划上支持较大规模的园区形成良好的产业集聚生态，指导申报主体编写产业导入规划，引进重点科研项目、重点资源平台、龙头企业，建立完善的上下游产业生态。2019年以来我区已新增规划批复美视地块、越华工业区、三星工业区、东林工业区、天安数码城等5个城市更新项目，通过产业引导，未来将要建成产业研发用房逾101万平

平方米、产业配套用房逾 36 万平方米的产业空间面积。接下来发改局将进一步联合城市更新局、工信局等产业部门做好产业资源引入的统筹对接，通过产业监管协议等监管形式，对我区产业用地的行业准入投产、产业退出等环节开展全过程监管，共同推动我区旧工业区向创新驱动、功能完善、空间优质、高效集约的高质量产业空间转型。

目前，我区正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、中汽南华、金龙工业区等 9 个旧工业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。今年我区修订编制了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城市更新片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，支持旧工业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经营场所搬迁企业，尤其是车公庙片区重大升级改造需搬迁的企业做好安商稳商工作，协助企业寻求适合的产业空间，切实解决旧产业片区企业腾挪安置问题。

二、关于“制订旧产业片区和旧产业园区的综合环境整治方案”的建议

针对旧产业片区和旧产业园区存在的市容环境问题，我区将根据城管局、城市更新局、住建局等具体部门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的引领作用，联合开展综合环境治理行动，并要求有关部门强化日常环境的巡查管理，对环境治理的巡查结果进行综合整改，尤其是在建筑物外墙、电梯、步行楼梯、走廊过道、绿化、灯光、管道和厕所等方面要求有关部门进行修缮和优化，全面提高旧产业片区和旧产业园区综合环境治理的效率，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。

三、关于“统筹优化产业园区的支持政策”的建议

今年4月，我区发布了2021版产业资金系列政策，首次推出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暂行办法》(简称《办法》)，旨在统筹辖区产业空间资源，打造产业专业园区，促进产业高端聚集，深化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和高效配置。该《办法》明确规定了社会产业用房用于打造专业楼宇的条件和标准、专业园区的运营机构资金支持情况，以及专业园区所需提供的专项服务等系列内容，体现福田区政府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的创新模式。

由于园区存在差异化的特点，在打造不同的园区时制定了不同的标准。如在高端服务业园区和文化、体育、旅游产业园区均适用不同的政策依据和标准，基本实现“一园一策”的政策差异。

此外，为打造规范园区的打造及规范园区的运营，鼓励福田区社会物业的运营主体积极引进和留住优质企业，我区从政策上对园区运营机构给予资金支持，激发运营机构的服务积极性，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给予租金优惠，留住和吸引更多优质的企业。通过激发我区园区运营机构，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到福田投资建设及运营产业园，从而实现产业集聚优化，进一步推动我区产业结构的调整。

四、关于“大力支持及充分应用城市更新项目，规范出台产业空间规模要求”的建议

我区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，聚焦“三大产业”，借助车公庙片区升级改造的契机来优化提升我区时尚产业空间规模，提高我区时尚产业的发展质量。通过制定一部时尚产业专项规划、出台一套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、构建一套指标体系、发布一本时尚白皮书、成立一个时尚基金、打造一个时尚孵化器、

打响一个时尚品牌、开展一项国际合作和拍摄一部时尚产业宣传片“九个动作”全面谋划我区时尚产业布局，打造福田时尚产业园，促进时尚产业集聚发展。

我区还依托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科技产业园等多样化产业空间体系，建立完善产业空间考核制度，增加科创企业产业空间专项资金政策支持，充分引导各科技产业园区（孵化器）的运营机构进一步提升运营能力，提升园区运营服务水平，营造科技创新氛围，吸引和留住园区优质科创企业，为各类科创企业提供符合其自身发展特点的政策支持和运营服务，进而推动优质科技企业进一步集聚。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7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姜栋，电话：23615570，13692104037）